

## 撒母耳記下 第三章 小組分享

### 【學習 1】 『肉體和聖靈的爭戰』

### ※ 『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學習 1】

- 1) 【聖經】這裡說是『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而不說『大衛家』和『掃羅家』爭戰。
- 2) 我們知道『掃羅家』是已經給『神』廢去的家族，『大衛家』是『神』所選立的家族。
- 3) 現在被『神』廢棄的『掃羅家』(因為他們追隨肉體)和被『神』選立的『大衛家』(他們是追隨神生命的引導)一直在爭戰，結局當然是被『神』選立的會日見強盛，被『神』廢棄的日見衰弱。
- 4) 【聖經】也有許多的例子，給我們看到，就都是因為『肉體』想要維持它的地位，所以它才會向『生命』宣戰了。
  - a) 例如:說到『夏甲』和『撒拉』，是『夏甲』先跟『撒拉』過不去的；
  - b) 又例如:『約瑟』，也是他的哥哥們先跟他過不去的。
- 5) 我們現在都是蒙恩得救的人，都是有跟『主耶穌』一樣的生命的人。
- 6) 但是在我們的實際經歷裏面，我們常常會一碰到一些人、事、物時，都很容易把我們從『主』面前的地位抓拉出去，
- 7) 這正是保羅在【加拉太書 5:16】說到，『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  
【加拉太書 5:16 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 8) 在【羅馬書 7:15】也說到『我願意的，我作不來，我不願意的，我就作了』  
【羅馬書 7: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 9) 就以我們個人實際的親身經歷來說，在我們身上的所有的爭戰，也都是肉體發動先發動，先來騷擾的。
- 10) 感謝讚美『神』!我們生命的地位是『神』所賞賜的，①這是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改變的，②也不是因為經歷著肉體和生命爭戰的事而會削弱的。
- 11) 這章【聖經】，『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持續的了七年半之久，但對於我們個人屬靈上面的追求，也就是『肉體和生命的爭戰』卻是終其一生的。
- 12) 這章【聖經】，同時也警醒我，我到底還有剩下多少年日，可以來跟我們的肉體征戰呢?? 還有如果說神隨便挑一件，祂帶給大衛的環境給我，我有把握過關嗎?

### 【學習 2】 『揀選』

- 1) 我們一天當中，大大小小的事物上面都在做揀選。
- 2) 單是只要一缺少『神的話』『神的光』很容易就落到黑暗肉體當中

Note: 『神的話』『神的光』

- 1) 【聖經】告訴了我們答案，【約翰福音 1:1】說:『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道』就是『神』  
【約翰福音 1:1 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
- 2) 【約翰福音 1:4】告訴我們『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約翰福音 1:4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3) 因為人的心沒有『光』，所行，所追求的都是虛妄的 如地位 錢財 名譽…都是短暫的事。

4) 【聖經】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所以如果一個人的裡面沒有『光』的話，我們就算對他說再多的道理，他還是聽不進去的，

【箴言 20:27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3) 當『押尼珥』找人跟『大衛』聯絡的時候，『大衛』答應了。

4) 因為是『押尼珥』主動來聯絡我『大衛』的，這不是成就『神』的旨意的最佳機會嗎？

5) 雖然這跟【撒母耳記上 24 章】割衣襟，【撒母耳記上 26 章】『大衛』取走『掃羅』的槍。情形不完全一樣，但還『神』在試驗，並非『神』在引導。

6) 因為當時『大衛』當時的想法，認為祇要事情成就了，那就可以了，何必管它是不是『神』的方法？所以，他就說：『好，我就跟你立約，你把以色列家帶來歸我。』

7) 這跟『亞伯拉汗』娶『夏甲』生下『以實瑪利』有差別嗎？是我老婆『撒拉』建議的

8) 這個是在我們屬靈的爭戰上面，最不容易勝過的一個關卡。

9) 因為我們從外面來看，那是成全『神』的旨意，『神』的旨意能成全，那還不是好事嗎？對的，如果光看外面，的確是好事。

10) 但若是往裏面看，那的確是不能作得那麼快，『大衛』現在，好像被那七年多的時間拖得堆有點焦急了，他在時間的考驗上面，好像不太能站住。所以，他就說：『好，我就跟你立約，你把以色列家帶來歸我。』

11) 其實我們每一天都在做揀選，而我們應當判斷的是 這樣做，①是為了我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方便呢？②還是為了神的旨意，神的榮耀 能夠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NOTE:【思想題】

※『試驗 還是引導?』

1) 『神』將『掃羅』兩次擺在『大衛』的手中，這是『神』的『引導』，還是『試驗』？【撒母耳記上 24 章】割衣襟，【撒母耳記上 26 章】取走掃羅的槍。

2) 同樣的一個環境，的確會讓我們搞不懂 是『神』的『引導』，還是『神』的『試驗』？

3) 『大衛』在這裡讓我們學習到，他的根據並不是依據『環境』，而是根據『神』的心意來做為他的根據。

4) 也可以說 以【撒母耳記上 26 章】這件事還說，如果『大衛』是在的保護『自己』的生命來看，【撒母耳記上 26 章】包括【撒母耳記上 24 章】都是【撒母耳記上 26 章】『引導』。

5) 反過來如果是根據『神』『心意』跟『旨意』來看，這卻是【撒母耳記上 26 章】『試驗』。

6) 所以在這邊可以看出『大衛』是站在『己』的保護的層面或是站在『神』心意跟法則在看這件事情。

7)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6:13】也提醒我們：要常常為自己禱告，『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

【馬太福音 6: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無因為至阿們等字〕】

8) 如果根據[DARBY] 『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英文的意思是『不陷入試探』這跟【撒母耳記上 26 章】得教導很搭

【馬太福音 6:13】不陷入試探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save us from evil.

9) 『馬丁路德』說：『試探是難免的』但就如同『我們不能夠阻止鳥不從我們頭上飛過，但是卻可以阻止它在我們的頭上築窩』。

#### 【學習 3】『一再出了岔子，要把米甲要回來』

1) 我們不知道『大衛』跟『押尼珥』立約詳細細節，但無論如何，我們看見『大衛』

是心動了。同時在這裏附帶又出了一個條件，『要把米甲要回來』

2) 所以這一個同意 基礎 是完成『神的旨意』 還是『自己的需要』??)

3) 從人的那一方面來說，也許『大衛』是作對了，因為他還重視從前他跟『米甲』結婚的時候所立的約，他對『米甲』還是有一份情。但這是在感情上的事。

4) 但『大衛』他拆散人家的一個家庭，這一件事就抵觸了『神的律法』。

【申命記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申命記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

【申命記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Note: 有人說『大衛』並沒有休掉『米甲』所以【申命記 24:1】不適用，但試想『米甲』有沒有跟『帕鐵』睡過?? 那【申命記 22:22】適不適用。

【申命記 22: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5) 何況『大衛』在政治上的謀算非常明顯 【學習 3】

a) 表現『大衛』對下臺的王不懷惡意；

b) 顯示『大衛』是『掃羅』的女婿，是合法的承繼人；

c) 藉此為自己贏得人們對『掃羅』的剩餘情感(雙方所生的孩子可以把兩邊的敵對陣線連合起來)；

d) 還可爭取『便雅憫人』的支持。

【學習 4】『不是說屬靈人 或是神的子民的國不裡就是一片祥和』

1) 不是說屬靈人 或是神的子民的國不裡就是一片祥和，誠實，不是這樣的，罪惡還是很多，

2) 所以我們對於教會中 不符合我們期待的情形 我們要以平常心去面對

3) 我們每一個為基督徒，都是需要『神』的常常保守，讓我們的心不至於『驕傲』 『自大』 『流於偏斜』，否則我們是作『聖徒』或是『罪人』也只是一念之差，一下子就可以從『很聖潔』墮落到『很邪惡』，『大衛』是這樣，『約押』也是這樣，

親愛的主：

祢是掌管一切的『主』，所有發生的事情都有祢的美意，即時是人性醜陋的一面，也能成為祢所使用的工具，來成就祢的計畫，

我們不該有抱怨，有忿忿不平，我們應該只有感謝，只有讚美，而來俯伏敬拜祢  
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阿們！

親愛的主：

讓我們在祢的裡面『日漸強盛』，請不要放縱我們，以至於在世界裡迷失了方向，不知不覺地就違背了祢的話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阿們！

\*\*\*\*\*

【都是別有二心】

- 1) 有的人知道『神』的旨意，卻不去行。也有人看來是行『神』的旨意，動機卻不單純。
- 2) 『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是不可取的；但也有人用看來似乎正當的手段，而懷有低下難以告人的原因，則是更有問題的事。

※第一位：『押尼珥』

- 3) 『押尼珥』在『掃羅』王陣亡之後，本來能順理成章的擁護『大衛』登位，因為他是『神』所膏立的王，『掃羅』曾公開承認過，我們相信『押尼珥』也聽得清楚。
- 4) 『押尼珥』自恃功高權重，納了『掃羅』的妃嬪『利斯巴』。
- 5) 『伊施波設』的責問，招來『押尼珥』的盛怒，惱羞成怒：公開聲明他最有勢力，竟然以『我要行『神』的旨意了』為要挾；
- 6) 行『神』的旨意當然是好事，只不過是什麼事情讓他先前沒有想到，而是在別人指責下，才要這麼作？
- 7) 『押尼珥』誠然作的是『神』的旨意，誰都不懷疑；但是其動機有問題。

※第二位：『約押』

- 1) 當『約押』出征凱旋歸來，聽說『押尼珥』來過，先向『大衛』聲稱『押尼珥』是間諜，再差人誑他回來，並在城門假裝要跟他說機密的話，趁其不防，用刀將他刺死，以報殺他兄弟『亞撒黑』之仇。
- 2) 其實，因為『押尼珥』是在戰場上，為了自衛，在極不得已的情勢下，才殺死『亞撒黑』，自己問心無愧；
- 3) 『約押』沒有報血仇的理由，即使有，也該公開搏鬥才是。『約押』實是出於妒忌，怕人代替自己的地位。
- 4) 【撒母耳記下 20:10】別有用心的人，『押尼珥』和『約押』，都延遲了『神』國的統一，為了自己個人獨利益，危害國家，實在可怕。

※『神的旨意和神的祝福』

- 1) 【薩母耳記下 3:1】說：『『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事情，因為『神』的旨意和『神』的祝福在『大衛』家，人再怎麼爭是沒有用的。
- 2) 【薩母耳記下 3:2~5】說到『『大衛』生了六個孩子，全都是由不同的太太生的這裡只記了兒子，沒有記女兒，這也是一件遺憾的事。
- 3) 【舊約】容許多妻，但是多妻多子到最後反而給自己的家帶來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和傷害。

※『『伊施波設』沒有依據『神』的教導，卻接續『掃羅』作王』

- 1) 根據【撒母耳上 14:50】所記載的『押尼珥』和『掃羅』是堂兄弟。  
【撒母耳記上 14:50 掃羅的妻、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的元帥、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

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

2) 『掃羅』死了以後，『伊施波設』接著作王，『押尼珥』就擁護『伊施波設』在北邊作王。

3) 依據【申命記 17:15】教導『在『神』家裡「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但是『押尼珥』卻是父傳子。父傳子，這個觀念也是從外邦人學來的。

【申命記 17: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

4) 『大衛』家會父傳子，是因為有『神』的應許，『神』應許他說：『你的後裔，你的子孫要永遠坐在我的寶座上』。

【詩篇 89:29 我也要使他的後裔、存到永遠、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

### ※『押尼珥的放縱和霸道』

1) 『押尼珥』因為跟『掃羅』的一個妃嬪同房，受到『伊施波設』的責備，

2) 『押尼珥』被責備後，就帶著很厲害的威脅『伊施波設』，『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

3) 一件事不是完全為著『神』，或是一個人的位置不是出於『神』，那不僅『神』的祝福不在，當困難發生的時候，我們自己裡面就充滿了恐懼、不安。

4) 『伊施波設』坐上王位，根本不是出於『神』的心意，是人所立的，『伊施波設』的權柄是來自於人的擁護，所以他也必須聽命於這些擁護他的人，他要受制於他們。

5) 我們在『神』家服事『主』，有很多的人像『保羅』說的『仍舊討人的喜歡』，怕得罪人，怕得罪弟兄姊妹。

6) 不是說我們要去得罪弟兄姊妹，而是為了『主』在有需要去面對的時候，我們要有這個勇氣，要有這個信心，我們勇敢的去面對。不能為了討好人，討人的喜歡，我們就不敢說話，不敢把準繩拉起來，不敢把『神』的旨意講出來，這是錯的。

7) 這是在『伊施波設』身上我們看見的，在『押尼珥』身上我們看見一個更大的肉體，充滿血氣、不服與背叛。

### ※『大衛把米甲要回來，也是違背神的教導』

1) 不管是『米甲』，『帕鐵』，『大衛』，其實都是『掃羅』是一個任意而行之下的受害者，『掃羅』根本沒有感情不顧別人的人。

2) 『大衛』要回『米甲』的理由可能是，①『米甲』是他第一個妻子，②也是在他最年輕時候的愛情，③而且『米甲』曾經救過他，所以他們兩個人之間可能仍舊有起初的感情在。

3) 『大衛』硬把『米甲』帶回來的時候，『帕鐵』一面走一面哭，但是『米甲』沒有抗拒，也沒有哀哭，所以可能『米甲』仍然愛著『大衛』，『米甲』她是願意回來的。

4) 但是不論怎麼樣，這件事情『神』並不喜歡，因為【申命記 24:1-4 節】講到一個女人被丈夫休了，她嫁給別人，別人死掉了，或是別人又休了她，原來的丈夫就不能再把她娶回來，因為這是『神』所厭惡的。

【申命記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申命記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

【申命記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

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約押 是一個非常專權、嫉妒、爭競心很強的人』

1) 『押尼珥』率人想要歸服『大衛』，被『約押』知道以後，『約押』用詭計殺了『押尼珥』，

a) 一方面是除掉他的競爭者。

b) 另一方面，他是為他弟弟報仇，

2) 『約押』在作這件事時，他完全背著『大衛』，他明明知道『大衛』喜歡『押尼珥』，但是他去追『押尼珥』的時候，完全沒有讓『大衛』知道。

3) 『約押』殺『押尼珥』的地方是在逃城『希伯崙』，就是在『大衛』所在的地方，而『約押』在逃城殺了『押尼珥』，可見他不僅僅目中沒有大衛』，他是目中沒有『神』。

4) 這不是無心之過，這是真正的殺人，『押尼珥』已經在『逃城』，是不能在『逃城』內殺他，【申命記 19:9-10】說到『神』設逃城的用意，這是『約押』非常可怕的地方。

【申命記 19: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申命記 19: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

5) 『約押』心裡面是嫉妒的，他知道『押尼珥』在這件事情對他是威脅，還有後來他也殺害了『亞瑪撒』【撒母耳記下 20 章】，這些事件上，讓我們看到『約押』是一個非常專權、嫉妒、爭競心很強的人。

【撒母耳記下 20:9 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阿、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

【撒母耳記下 20:10 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裏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往前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To Page 21/26)

### 【屬肉體對屬靈的戰爭】

※『是『掃羅家』跟『大衛家』爭戰；』

1) 【撒母耳記下第二章】的時候所看見的一個小插曲，『押尼珥』挑動『大衛』的僕人的爭戰。

2) 【撒母耳記下第三章】開始，不是說①『大衛家』和『掃羅家』爭戰，而是說：②『『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②『掃羅家』跟『大衛家』爭戰，和①『大衛家』跟『掃羅家』爭戰，事情還不是一樣嗎？

3) 我們用人的眼光來看這件事，的確是沒有甚麼大的差別，但是『聖靈』會這樣寫，裏面還是有些意思的。

※『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學習 1】

1) 『掃羅家』是已經給『神』廢去的家族，『大衛家』是『神』所選立的家族。

2) 被『神』廢棄的和被『神』選立的一直在爭戰，結局是被『神』選立的日見強盛，被『神』廢棄的日見衰弱。

3) 『掃羅』是一個跟隨肉體活動的人，而『大衛』是一位願意跟隨生命而活動的人。

4) 雖然那是當時的一件真實的歷史，但所表明出來的原則，卻是我們今天基督徒在生命追求上的經歷。

### ※『爭戰都是肉體發動先發動』

- 1) 【聖經】這裡說是『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不說『大衛家』和『掃羅家』爭戰。
- 2) 就以我們個人實際的親身經歷來說，在我們身上的所有的爭戰，也都是肉體發動先發動，先來騷擾的。
- 3) 【聖經】也有許多的例子，給我們看到，就都是因為『肉體』想要維持它的地位，所以它才會向『生命』宣戰了。  
例如：說到『夏甲』和『撒拉』，是『夏甲』先跟『撒拉』過不去的；  
又例如：『約瑟』，也是他的哥哥們先跟他過不去的。
- 4) 保羅在【加拉太書 5:16】說到，『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  
【加拉太書 5:16 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 5) 在【羅馬書 7:15】也說到『我願意的，我作不來，我不願意的，我就作了』  
【羅馬書 7: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 ※『原因是，我們賣給罪的』

- 1) 原因是，我們都是賣給罪的人，我們也都是屬肉體的，我們是沒有辦法脫出肉體的引誘和轄制。
- 2) 我們蒙恩得救了以後，『主』的生命在我裏面，我們在『主』面前的地位確實是非常穩固了。
- 3) 但是在我們的實際經歷裏面，我們常常一碰到一些人、事、物時，都很容易把我們從『主』面前的地位抓拉出去，
- 4) 牠們怎麼能把我們抓出去呢？牠們挑動存在我們裏面的肉體，這個肉體活動顯出來的時候，就要把『主』所給我們的生命拒絕出去了。
- 5) 感謝讚美『神』！生命的地位是『神』所賞賜的，①是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改變，②也不是因為肉體和生命爭戰的事而削弱的。
- 6) 所以說『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持續的了七年半之久，在我們屬靈的追求上面（肉體和生命的爭戰）也是一樣是長久的，是終其一生的。

### ※『就算我們終其一生願意接受『聖靈』的引導，我們還沒辦法成熟到完全像『主』』

- 1) 我們必須有一個領會，就算我們終其一生願意接受『聖靈』的引導來跟肉體征戰，但是到了見『主』面的時候，我們頂多只能說，我們的生命比以前更接近成熟，但是還沒辦法成熟到完全像『主』。
- 2) 我們先有了這一個認識，就會比較容易明白『掃羅家』跟『大衛家』的爭戰那麼久的屬靈意義在那裏。
- 3) 同時也要警醒 我們到底還有剩下多少年日，可以來跟我們的肉體征戰呢??  
( G:還有隨便挑一件神所給大衛的環境 我們能有把握過關嗎?)

### 難怪保羅會說:

【腓立比書 3: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腓立比書 3: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

- 4) 感謝主!爭戰的日子雖然長久，『大衛家』是在一個得勝的地位上，『掃羅家』是

在一個被廢棄的地位上。

5) 也許『掃羅家』有時好像是佔了上風，但是感謝『主』！因為『大衛家』那地位在『神』面前對了，所以結果還是『大衛家』得勝。

#### Note:

1) 『你當曉得，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是要誑哄你，要知道你的出入和你一切所行的事。』『押尼珥』會這樣生氣是有原因的

第一：『約押』要保護他的位置

第二：『約押』要為弟弟報仇。

從這裡我們同時也可以看到『大衛』是控制不了『約押』，

2) 不是說屬靈人 或是神的子民的國不裡就是一片祥和，誠實，不是這樣的，罪惡還是很多，

3) 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需要『神』常常保守，讓我們的心不至於『驕傲』『自大』『流於偏斜』，否則我們是作『聖徒』或是『罪人』也只是一念之差，一下子就可以從『很聖潔』墮落到『很邪惡』，『大衛』是這樣，『約押』也是這樣，

#### ※『我們的揀選』

1) 『大衛』能從失敗裏學到功課，能從犯錯的地方看到缺欠，進而轉過來揀選『神』。

2) 按着我們今天的領會來說，在『掃羅家』和『大衛家』的爭戰裏，『大衛』是站在『主』的那一邊，『掃羅家』不是站在『主』那一邊，所以站在『主』的那一邊的結果就是得勝，不站在『主』的那一邊的早晚要完結。

3) 雖然在這一個時候，『大衛』祇是作猶大家的王，『掃羅家』還是管轄着其餘的十一個支派。

4) 雖然在這一個時候，從土地的面積和人口的數字來看，『掃羅家』都是大的，但是這個大沒有用處，因為地位錯了。

5) 雖然在這一個時候，『大衛家』還有很多的短缺，但是這個短缺並不能改變『神』的旨意。

6) 『大衛家』揀選站在『主』的那一邊，『大衛家』就按着『神』的旨意接受得勝。

7) 這是我們的學習，我們其實每天都要檢選，是站在『主』的這一邊，或是不站在『主』的這一邊。

#### ※『我真是苦啊！』

1) 像這樣的揀選，在我們身上常常會出現，一點點的事情都會發生這樣的一種爭戰。

2) 所以我們讀【羅馬書七章】的時候，『保羅』在那裏有很深的嘆息，『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羅馬書 7:24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3) 為甚麼那麼苦呢？這就是『屬靈爭戰』厲害可畏的地方了，

a) 一面要離棄神，

b) 另一面是不能離棄『神』，我們這個人夾在當中，你說苦不苦？

保羅說：『我真是苦。』我們如果是經歷這樣的光景，我們也會說：『我真是苦啊。』

#### ※『押尼珥這個人』

1) 如果說打仗，『押尼珥』他是有本事，因為他是代表了『掃羅家』的殘餘勢力，他還能非常厲害地騷擾『大衛』家。

2) 但是，他的實際生命的性質是甚麼??，不僅是他在這裏生活上的表現??，單單在他

生活上的表現，已經是好大的問題，況且但是更重要的，是他裏面的實際情形。

3)

### ※『肉體的本相』

- 1) 『押尼珥』跟『掃羅』的一個妃嬪同房
- 2) 『押尼珥』裏面知道不知道『神』要作甚麼呢？他知道，他完全知道，『神』要廢棄『掃羅』家，『神』要建立『大衛』家，『神』要把以色列的國位給『大衛』，『押尼珥』完全知道。
- 3) 但是知道了又怎麼樣呢？他並沒有接受。這個就是『押尼珥』本性的愚昧，很不性的，『押尼珥』這個本性也正是我們的本性。
- 4) 我們經常明知故犯，明明是知道『神』的旨意，但是卻不準備去接受，起碼推遲了七年半。
- 5) 我們不能不承認，①我們在『神』面前常常受到肉體影響，而落入同樣的光景裏。②不是不知道，而是不願意；不是不明白，而是不肯。
- 6) 這是『押尼珥』，這也是我們的肉體，是跟着『掃羅』走的那條路來奔跑的肉體。
- 7) 『伊施波設』在這種情形底下，他實在沒有辦法回答一句話。

### ※『不能離開十字架的法則』【學習2】

- 1) 『押尼珥』找人跟『大衛』聯絡的時候，『大衛』好像要答應。
- 2) 現在，我們看到一個不太明顯的問題。
  - a) 『大衛』答應『押尼珥』這樣的安排，那不正是完成『神的旨意』嗎？
  - b) 還是像『亞伯拉汗』取『夏甲』生『以實瑪利』呢？
- 3) 但請問『神』揀選我是坐以色列的寶座的，如果我還不能坐上以色列的寶座，那就是『神』的旨意在我身上還沒有完成。現在『押尼珥』來聯絡，他要把以色列其它的支派都交給我，這不是成就『神』的旨意的機會嗎？
- 4) 如果從事情上面去看，那是真的如此。
- 5) 我們應改也會跟『大衛』的想法一致，都認為祇要事情成就了，那就可以了，何必管它是不是『神』的方法？
- 6) 但是當你從『神』的作工的方法去看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不是那麼一回事。七年多的時間，是對『神』『大衛』是一個考驗，

#### NOTE:【思想題】

#### ※『試驗 還是引導?』

- 1) 『神』將『掃羅』兩次擺在『大衛』的手中，這是『神』的『引導』，還是『試驗』？【撒母耳記上 24 章】割衣襟，【撒母耳記上 26 章】取走掃羅的槍。
- 2) 同樣的一個環境，的確會讓我們搞不懂是『神』的『引導』，還是『神』的『試驗』？
- 3) 『大衛』在這裡讓我們學習到，他的根據並不是依據『環境』，而是根據『神』的心意來做為他的根據。
- 4) 也可以說以【撒母耳記上 26 章】這件事還說，如果『大衛』是在的保護『自己』的生命來看，【撒母耳記上 26 章】包括【撒母耳記上 24 章】都是【撒母耳記上 26 章】『引導』。
- 5) 反過來如果是根據『神』『心意』跟『旨意』來看，這卻是【撒母耳記上 26 章】『試驗』。
- 6) 所以在這邊可以看出『大衛』是站在『己』的保護的層面或是站在『神』心意跟法則在看這

件事情。

7)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6:13】也提醒我們：要常常為自己禱告，『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

【馬太福音 6: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無因為至阿們等字〕】

8) 如果根據[DARBY] 『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英文的意思是『不陷入試探』這跟

【撒母耳記上 26 章】得教導很搭

【馬太福音 6:13】不陷入試探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save us from evil.

9) 『馬丁路德』說：『試探是難免的』但就如同『我們不能夠阻止鳥不從我們頭上飛過，但是卻可以阻止它在我們的頭上築窩』。

### ※ 『屬靈的爭戰上面，最不容易勝過的一個關卡』

1) 這個是在我們屬靈的爭戰上面，最不容易勝過的一個關卡。

2) 因為我們從外面來看，那是成全『神』的旨意，『神』的旨意能成全，那還不是好事嗎？

如果光看外面，的確是好事。

3) 但若是往裏面看，那的確是不能作得那麼快，『大衛』現在，好像被那七年多的時間拖得堆有點焦急了，他在時間的考驗上面，好像不太能站住。所以，他就說：『好，我就跟你立約，你把以色列家帶來歸我。』也許『大衛』還跟『押尼珥』說：『過去『掃羅家』的事情，我不再追究。』

### ※ 『一再出了岔子，要把米甲要回來』 【學習 3】

1) 我們不知道他怎麼立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看見『大衛』心動了。同時在這裏附帶又出了一個條件，『要把米甲要回來』

(G: 所以這一個同意 基礎 是完成神的旨意 還是自己的需要??)

2) 從人的那一方面說，也許『大衛』是作對了，因為他還重視從前他跟『米甲』結婚的時候所立的約，他對『米甲』還是有一份情。但這是在感情上的事。

3) 『大衛』他拆散人家的一個家庭，但是如果帶回律法裏作一個評比，我們就曉得，這一件事就抵觸了『神的律法』。

【申命記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申命記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

【申命記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To Page18/26

### ※ 『『神』喜歡祂的子民行在光明中』

1) 『押尼珥』終於說服以色列的長老，以色列要歸向『大衛』，所以『押尼珥』就來到『大衛』那裏說：『事情成功了。』但是接着就發生一件大事，『押尼珥』見了『大衛』以後，他就被『約押』殺掉了。

2) 如果我們完全從人事的角度來看，我們差不多可以肯定說，『約押』是為了他個人的利益而把『押尼珥』殺掉。

3) 但是當你細細去讀『神的話』的時候，就會發覺，事情好像沒有想像的簡單，我們的『神』不會允許『大衛』用這種方法坐上以色列的寶座。

4) 因為這樣坐上以色列的寶座不太光明，『神』不要祂的子民行在暗中，『神』喜歡祂的子民行在光明中。

5) 『亞伯拉罕』要得兒子，不能娶『夏甲』。他得兒子是對，但是他的手續不對，他的方法不對。

現在，『大衛』要坐上以色列的寶座，這個目的也是對的，但是『押尼珥』這樣把他送上寶座就不對，因為這一件事情是骯髒的，又不光明，所以『神』不允許這事發生。

※ 『『押尼珥』是一位不乾淨的人。』

1) 從經文中我們看到『押尼珥』，跟他堂兄弟『掃羅』的妻子同房，我們不說他作肉體的代表，但我們完全從人這一面來說，這件事情不乾淨。『押尼珥』是一位不乾淨的人。

※ 『『押尼珥』是一位不義的人。』

1) 『押尼珥』也用他自己的勢力來威脅坐在王位上的『伊施波設』，這個也是不義的事。

2) 這樣一位不乾淨，不義的人，要進入『神百姓』的國度，就如同『大衛』所說的，『押尼珥』是一位很好的元帥，那就是要讓『押尼珥』作元帥，作首領的地位。

3) 但這樣一位不義的人，進到『神』子民的國度裏面，雖然他有才幹，人也歡迎他，但是這些都不能改變『神』向他的追討。

※ 『『約押』殺掉了『押尼珥』的目的不對。』

1) 『約押』殺掉了『押尼珥』這件事，他作得對，但是他的動機不對，他的目的不對。因為他是在別人不留意的時候暗算人的。

※ 『屬靈的事不允許有摻雜』

1) 在【**薩母兒記第三章**】裏有好多不光明的事，但是我們看見不光明的事所帶出的目的，又好像是對的，究竟我們要怎麼來看這些事？

2) **如果屬靈的事就像看人間的事那麼簡單就很好，我們跟隨『主』的路也不會難走。**

3) 屬靈的事是屬靈的事，屬地的事是屬地的事，屬地的事可以是全對的，但是擺到屬靈的原則底下，可能是完全錯了。

4) 屬靈的事有屬靈的原則，因為屬靈的事要和『神的性情』相配合，不僅是要與『神的目的』相配合，同時也要和『神的性情』相配合。只要與『神的性情』不配合，那一定是不光明的。

※ 『『神』就是『光』』

1) 因為我們的『神』就是『光』，在『光』裏面是毫無黑暗，所以祂要求在祂名下的人都須要行在『光』裏。

2) 我們留意到，『押尼珥』被殺的過程很複雜，我們不敢說那是『神』的命定，但是肯定那是『神』的允許。

3) 生命的成熟，不是決定於是否已經 坐上王位的那個時候決定的。

※ 『『大衛』生命還是不夠成熟』

- 1) 『大衛』因『押尼珥』給殺了，他就厚葬了『押尼珥』，也為『押尼珥』哀哭，甚至說，以色列中死了一位很有才幹作元帥的人，然後他說了一句話，『我今日雖然作王，今日還是軟弱，洗魯雅的兩位兒子比我還剛強。』
- 2) 『大衛』在這種情況底下，他生命還是不夠成熟。
- 2) 『大衛』還會發怨言。但當着『約押』兄弟倆，他不敢說那個話，背着他兄弟倆，他就說出來了。
- 3) 我們就曉得，這些心思藏在他裏面叫他很苦悶的。
- 4) 我們今天也是因著『耶穌基督』是已經坐上王位的人了，我們是有王位的。
- 5) 但生命的成熟 跟有沒有坐上王位 是不一樣的，如同『大衛』已經坐上王位，但他生命還是不夠成熟。
- 6) 求『主』給我們不要老是釘牢着人與人的關係，不在人事的關係上面去看『神』要作的事，我們必須越過人事的關係，而看見『神』的手。。

### ※『合一』

- 1) 『合一』，是『神』對祂子民的心意，所有的紛爭和衝突，都是出於人的罪。
- 2) 人的罪行和軟弱，往往因著一己的私欲或眼前的利益得失，而生出許多無謂的爭端。
- 3) 當年，『掃羅』為了王位保衛戰，傾全力追殺『大衛』十幾年，勞民傷財，耗損國力。他的貪念和忌妒讓自己得著什麼？
- 4) 人生更圓滿更美好嗎？沒有！，不但沒有享受到『神』已經給他的豐盛恩典祝福，更在和非利士人之役中，賠上了自己和兒子們，以及所有忠心跟隨他之人的寶貴生命。
- 5) 我們今天也是如此，當我們沒有以『神』的心為心，不以『神』國的榮耀為目標來努力，作為生命最有價值的投資，那麼，就會被權勢所綑綁，沉淪於權力鬥爭之中。
- 6) 很多時候我們甚至把『主耶穌』再次釘十字架，

### ※『權、錢和色 三大網羅』

- 1) 『大衛』並不爭權奪利，也不看重錢財，但他是『英雄難過美人關』，在「色」方面，很難清心寡慾。
- 2) 『大衛』在『希伯崙』為王，他有許多妻妾和兒女，看起來好像『神』大大祝福他的家庭。
- 3) 生養眾多，是『神』起初對人的心意，然而，夫妻若沒有共同的價值觀，家庭裏就會時常有衝突爭執。
- 4) 一夫一妻的婚姻，時常就擺不平了，更何況『大衛』的六個兒子，是出於六個母親所生的，他們是否都能同心合一呢？
- 5) 這些兒子當中，
  - a) 有強姦同父異母之妹的【薩母耳記下 13:14】，（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①亞希暖所生的）
 

【撒母耳記下 13:12 他瑪說、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你不要作這醜事。】

【撒母耳記下 13:13 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歸你。】

【撒母耳記下 13:14 但暗嫩不肯聽他的話、因比他力大就玷辱他、與他同寢。】
  - b) 有謀殺的【薩母耳記下 13:28】，（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③瑪迦所生的。）
 

【撒母耳記下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

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c) 還有背叛【**薩母耳記下 15:13**】（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④瑪迦所生的。）

【撒母耳記下 15:13 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

一切皆因同父異母兄弟之間嫉妒與爭競所致。

### ※『押尼珥』

『押尼珥』傲慢表現在：

- 一、與『掃羅王』所留下的妻妾同寢；
- 二、當『伊施波設』指責他時，他惱羞成怒嚴厲反擊；
- 三、以反叛作為報復：

### ※『押尼珥犯了幾個錯誤，使他後來不得善終』

第一：明知『神』已經起誓應許設立『大衛』為以色列和猶大的王，他卻輕看『神』的應許，勉強設立『伊施波設』為王，違背了『神』的命令。

第二：他擁護『伊施波設』為王，讓人以為他忠於『掃羅家』，其實抓住權勢，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

第三：在受到責備之後，竟然出言恐嚇王，表明他的狂妄驕傲，在自己的惡行遭受『伊施波設』責備之後，起叛逆之心，以至被『約押』設計所殺，也算是自食惡果。

### ※『罔顧『神』的心意』

我的心思意念，我的所作所為，是否罔顧『神』的心意，以自己的利益作最大考量呢？

#### 2) 『大衛』

- ①難道不知道『押尼珥』是個狡詐權謀的人嗎？他為什麼要和『押尼珥』立約呢？
- ②難道不知道依照他的勢力，再過一陣子就可把整個『掃羅家』全都掃除掉嗎？
- ③他難道不怕『押尼珥』叛變嗎？

3) 相信『大衛』仍然是以整過國家的利益為考量，希望盡快結束不必要的內戰，因此他以豐盛的筵席招待『押尼珥』，盼望帶出國家的和平。

4) 但這是出於『神』的心意嗎？

### ※『一面走一面哭』

1) 『大衛』與『約拿單』的深交是廣為人知，也備受推崇，但他與妻子『米甲』之間的關係卻從開始已充滿懸疑。

2)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與女兒『米甲』初遇『大衛』的時候，二人不但對『大衛』同樣產生了愛慕之情【撒母耳記上 18:1~3】【撒母耳記上 18:20】，也都曾努力拯救『大衛』脫離父親的殺害【撒母耳記上 19:1~6】，【撒母耳記上 19:11】。

【撒母耳記上 18:1 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撒母耳記上 18:2 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

【撒母耳記上 18:3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

【撒母耳記上 18:20 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

【撒母耳記上 19:1 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

【撒母耳記上 19:2 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

【撒母耳記上 19:3 我就出到你所藏的田裏、站在我父親旁邊、與他談論·我看他情形怎樣、我必告訴

你。】

【撒母耳記上 19:4 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

【撒母耳記上 19:5 他拚命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那時你看見、甚是歡喜、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

【撒母耳記上 19:6 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我必不殺他。】

【撒母耳記上 19:11 掃羅打發人到達衛的房屋那裏、窺探他、要等到天亮殺他。大衛的妻米甲對他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

3) 後來『大衛』被迫與『約拿單』分離，二人道別時曾「親嘴，彼此哭泣，『大衛』哭得更慟」【撒母耳記上 20:41】，可見『大衛』是十分珍惜『約拿單』的恩情。

【撒母耳記上 20:41 童子一去、大衛就從磐石的南邊出來、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二人親嘴、彼此哭泣、大衛哭的更慟。】

4) 『米甲』愛『大衛』，『掃羅』卻借此要求『大衛』殺一百非利士人，作為娶『米甲』的聘禮。掃羅死後，『大衛』打發人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要求歸還妻子『米甲』，『大衛』提出的理由竟然是那殺一百非利士人的聘禮代價。

5) 相對於『大衛』與『約拿單』之關係，『大衛』對妻子『米甲』顯得冷漠無情。似乎為要突出這份無情，【聖經】作者細緻地描寫『米甲』現任丈夫『帕鐵』的情深，他跟著『米甲』，一面走一面哭，直到被趕走離開。

### ※『大衛』為『合神心意』

1) 『神』既然稱『大衛』為『合神心意』的王【撒母耳記上 13:14】，我們就不應當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把『大衛』當作是個工於心計，玩弄權術的政客。

【撒母耳記上 13: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2) 從【撒母耳記下第一章】開始，我們看到『大衛』的『敵人』接二連三地被殺：首先是那追殺他多年的『掃羅王』【撒母耳記下第1章】，

3) 現在是『掃羅』的元帥『押尼珥』【撒母耳記下第3章】，接著是『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撒母耳記下第4章】（。如果是別人，看到自己的『敵人』被殺身亡，就算不幸災樂禍，也會暗自高興少了一個對頭。但『大衛』不是，

\*\*\*\*\*

### 撒母耳記下第三章 註解

#### 【撒母耳記下 3:1】

撒母耳記下 3:1 ①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②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①「掃羅家族的軍隊和大衛的軍隊戰爭許久」，這句話也說出內戰帶來的是疲憊，以及族群之間和諧的隙痕。

②『大衛家日漸強盛』。

a) 時間是站在大衛這邊的。伊施波設是一個怯懦的人，幾年不勝任的統治，繼之沒有王的幾年，使以色列人渴望大衛提供給猶大的進取性領導。

b) 『大衛』是一個有骨氣有威力的人，他的大膽與勇氣已經使他受到了百姓的鍾愛。隨著年月的逝去，日益顯明了他就是耶和華為國家任命的那個人。

c) 甚至當『掃羅』最後一戰時，都有重大的背叛，有『瑪拿西』支派的人歸向『大

衛』，『天天』都有人來幫助『大衛』【歷代誌上 12:19-22】。

【歷代志上 12:19 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他們卻沒有幫助非利士人、】因為非利士人的首領、商議打發他們回去、說、恐怕大衛拿我們的首級、歸降他的主人掃羅。】

【歷代志上 12:20 大衛往洗革拉去的時候、有瑪拿西人的千夫長押拿、約撒拔、耶疊、米迦勒、約撒拔、以利戶、洗勒太都來投奔他。】

【歷代志上 12:21 這些人幫助大衛攻擊群賊、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且作軍長。】

【歷代志上 12:22 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 神的軍一樣。】

【撒母耳記上 28:1 那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亞吉對大衛說、你當知道、你和跟隨你的人、都要隨我出戰。】

d) 這是有『神』沒有『神』的差別，這是枝子有沒有連接於葡萄樹的差別。

【歷代志上 11:9 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

### ※『大衛家與掃羅家持久爭戰 的預表』

1) 『大衛』雖然在『希伯崙』再度受膏，但他的王權，仍只及於『猶大家』，因為『掃羅家』仍據以色列頑抗，因此爭戰拖延甚久。

2) 這事亦預表『基督』，祂雖然在『十字架』上已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但『撒旦』並未立即消蹤滅跡，相反地卻力圖作最後的掙扎。

3) 『神的旨意』必要成功，雖然還得經過許多爭戰。

4) 在持續不斷，艱苦卓絕的爭戰中，『大衛家』卻日見強盛，而『掃羅家』則日間衰弱；最終是『掃羅家』敗亡，『大衛』則榮登寶座。

5) 『神』曾起誓應許說，『大衛』要作以色列全家之王。

6) 『神』的旨意雖然曾一時遭遇到攔阻和打岔，但絕不因此廢去，終久必完全成功。

### 【撒母耳記下 3:2~5】

撒母耳記下 3:2 大衛在希伯崙、①得了幾個兒子、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

撒母耳記下 3:3 次子基利押、〔基利押歷代上三章一節作但以利〕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②瑪迦所生的。

撒母耳記下 3:4 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所生的、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所生的。

撒母耳記下 3:5 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所生的、大衛這六個兒子、都是在希伯崙生的。

①『得了幾個兒子』：

a) 『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六個兒子。頭兩名妻子隨大衛一同來到『希伯崙』，其餘四個是他在『希伯崙』的時候娶的。

b) 但在『大衛』所生的六個兒子中，半數死於非命，且都是因犯大罪而死於刀下，

②『瑪迦』：第三名妻子『瑪迦』是巴珊東北、敘利亞境內『基述王』的女兒，這段婚姻明顯是富政治性的，旨在加強『大衛』在北方的勢力，對付『伊施波設』的王朝，但這樣的結合後患無窮，『押沙龍』是在雙方的聯盟中被生下來的，後來他叛變父親，差點便成功。

### ※『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

1) 『大衛』與其他東方君王一樣，一刻間便聚集了一群妻妾，生了不少後代。

2) 到了『所羅門』統治的時候，與外邦領袖行姻親之盟漸漸普遍，以致宮廷內敬拜『耶和華』的人相對稀少。最後，這種風氣更漫延至百姓中間。

### ※『人若不從靈生，仍然是肉身』

- 1) 『大衛』在生出這些兒子的時候，『大衛』的屬靈情形是正常，但是何以會生出這些敗家之子呢，真是令人百思不解！
- 2) 正如同當時『以撒』和『利百加』也都是敬畏『神』，也都是一同承受『神』的應許，他們無疑是屬靈的人。
- 3) 但他們生下來雙子中，『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 4) 這是要顯明『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那在乎召人的『主』。
- 5) 人若不從靈生，仍然是肉身。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 1) 又例如：在猶大列王中，『亞哈斯』不像他祖先『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卻效法以色列諸王，行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
- 2) 他在急難中越發得罪『神』，甚至毀壞聖殿中的器皿，封鎖殿門，擅自更改祭壇和祭祀；他卻生了一個很好的兒子『希西家』。
- 3) 『希西家』是『大衛』之後最敬畏『神』的君王。如果按人的想法，『希西家』理當得著一個使國治邦興的兒子，繼他坐猶大的寶座。事實卻不然！他所生的『瑪拿西』行『耶和華』神看為惡的事，惹『神』發怒，超過以前的列王。
- 4) 竟至使『神』定意要藉『巴比倫王』來毀滅猶大【列王記下 24:1~4】。
- 5) 可見世上的遺傳律，不能應用在屬靈的事上。

【撒母耳記下 3:6~11】

『押尼珥的不滿和遭暗殺』

撒母耳記下 3:6 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的時候、①押尼珥在掃羅家大有權勢。

撒母耳記下 3:7 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甚麼②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

撒母耳記下 3:8 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③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裏、今日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麼。

撒母耳記下 3:9 我若不④照着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廢去掃羅的位、⑤建立大衛的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從⑥但直到別是巴、願 神重重的降罰與我。

撒母耳記下 3:10 [見上節]

撒母耳記下 3:11 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

① 『押尼珥在掃羅家大有權勢』：

a)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雖然繼承了父親的王位，但是他的王位是被『押尼珥元帥』所牽制，因為他的勢力越來越大。

b) 『大衛』可以自己領兵帶將出征，但是『伊施波設』則需要聽從手下元帥的旨意。這已經暗示了『伊施波設』的王位不會太久。

② 『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

a) 『押尼珥』根本就瞧不起『伊施波設』，才敢和『掃羅』的妃子愛亞同房。這種舉動很清楚的是在說明，他的心目中並沒有『伊施波設』存在。

b) 妃嬪是主人的合法動產，而且通常要負責為他傳宗接代。在列王的時代，擁有妃嬪似乎是王室的特權。與王的妃嬪同房是叛國的行為，因為那在實質意義上就是爭奪王位【薩母而記下 16:20~21】。

【撒母耳記下 16:20 押沙龍對亞希多弗說、你們出個主意、我們怎樣行纔好。】

【撒母耳記下 16:21 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妃嬪、你可以與他們親近、以色列眾人聽見你父親憎惡你、凡歸順你的人手、就更堅強。】

③ 『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

a) 意思是說，我祇是等着猶大家來砍我的頭嗎？，我恩待你的父家，沒有把你交在『大衛』的手裏，為了這個原因嗎？，我不住地跟『大衛』爭戰，看樣子，早晚我的頭要給『大衛』家砍下來。

b) 這句話也是諺語，意思是說，難道我是為猶大效勞的嗎？

④ 『照着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可見『耶和華』揀選『大衛』繼任『掃羅』的事已經多麼廣為人知。

⑤ 『建立大衛的位』：『押尼珥』投靠『大衛』，主要目的有兩件：

一是他的部隊和『大衛』的部隊打仗，戰勝的機會越來越少【**薩母而記下 3:1**】。

二則，他利用這機會投靠『大衛』，可以預期在未來大衛取得統一後，繼續位居高官。否則，萬一『大衛』最後戰勝，則他可能會以戰犯之名處死。

⑥ 『但直到別是巴』：這種措詞預示了整個以色列王國，從最北端到最南端。

※ 『押尼珥的不滿』

1) 『掃羅』死後，『押尼珥』把國家組織起來，提升『伊施波設』作王，讓他具有合法的地位統治國家

2) 其實『押尼珥』是要鞏固他自己的地位，甚至以為可以侵佔『掃羅』的妃嬪而不被過問。

3) 當『伊施波設』斥責『押尼珥』的所作所為『你為甚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押尼珥』竟然『老羞成怒』和『伊施波設』翻了臉，並且立誓要把國家移交『大衛』。

4) 『押尼珥』他現在決意把國家轉投『大衛』，為了得到好處，便與他談判起來。以色列的南北界限向來是從別是巴到但，相隔約一百五十裡。

5) 『押尼珥』對侄兒傲慢無禮，『伊施波設』也只好噤若寒蟬，因為在『押尼珥』面前，他一點力量也沒有。

【撒母耳記下 3:12~16】

撒母耳記下 3:12 押尼珥打發人去見大衛、替他說、①這國歸誰呢、又說、你與我立約、我必幫助你、使以色列人都歸服你。

撒母耳記下 3:13 大衛說、好、我與你立約、但有一件、你來見我面的時候、若不將掃羅的女兒②米甲帶來、必不得見我的面。

撒母耳記下 3:14 大衛就打發人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說、你要將我的妻米甲歸還我、他是我從前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所聘定的。

撒母耳記下 3:15 伊施波設就打發人去、將米甲從拉億的兒子他丈夫帕鐵那裏接回來。

撒母耳記下 3:16 米甲的丈夫跟着他、③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押尼珥說、你回去罷。帕鐵就回去了。

① 『這國歸誰呢』

a) 『這國歸誰呢？』和接上所說可以幫助『大衛』取得全以色列的歸服看，『押尼珥』儼然認為自己控有全國。

b) 『押尼珥』要『大衛』答應和他立約，或因他曾另外立王，須確保歸順後不予報復。

## ② 『米甲帶來』

- a) 『米甲』是『掃羅』的女兒，因『掃羅』設計要害『大衛』，以「一百個『非利士人』的包皮」作聘金，結果『大衛』用「兩百個『非利士人』」的包皮作聘金，娶了『米甲』為妻【撒母耳記上 18:17~27】。
- b) 現在『大衛』要『押尼珥』帶『米甲』來見他，是否和他想取得北方支族的認同有關，就不得而知。不過，這件事連『伊施波設』也同意，這倒是很值得玩味。
- c) 從政治上說，『米甲』對『大衛』舉足輕重：【學習 3】
- (1) 表現『大衛』對下臺的王不懷惡意；
  - (2) 顯示『大衛』是『掃羅』的女婿，是合法的承繼人；
  - (3) 藉此為自己贏得人們對『掃羅』的剩餘情感(雙方所生的孩子可以把兩邊的敵對陣線連合起來)；
  - (4) 還可爭取『便雅憫人』的支持。

### Note:

- 1) 從人的那一方面說，也許『大衛』是作對了，因為他還重視從前他跟『米甲』結婚的時候所立的約，他對『米甲』還是有一份情。但這是在感情上的事。
- 2) 『大衛』他拆散人家的一個家庭，但是如果帶回律法裏作一個評比，我們就曉得，這一件事就抵觸了『神的律法』。

【申命記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申命記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

【申命記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from Page 10/26

## ③ 『一面走一面哭』：雖然這感人的故事可能喚起同情，但是應該記得，『怕鐵』娶別人的妻子作自己的妻子是錯誤的。

### ※ 『押尼珥』與『大衛』立約』

- 1) 『押尼珥』決定了接下來的一連串列動以後，便馬上付諸實行。他不知『大衛』意下如何，便派探子以他的名義先去走一趟，要刺探『大衛』的看法如何？
- 2) 『押尼珥』間接表示他們的忠誠說。【撒母耳記下 3:12】「這地是屬誰的呢？」這可以解釋為「除了你以外它還會屬誰的呢？」那地是神應許給他的。
- 3) 他們於是提出「立約」，這對雙方都有利。『大衛』可以在北面稱王，『押尼珥』可得到個人的好處和豁免的權利。
- 4) 『大衛』接受『押尼珥』以個人身分名義與他談判以先，要求『押尼珥』先把『掃羅』的女兒『米甲』送回他那裡
- 5) 『押尼珥』答允以後，『大衛』就直接向『伊施波設』提出要求，因為沒有『押尼珥』的支持，他是無力反抗的。

### 【撒母耳記下 3:17~21】

撒母耳記下 3:17 押尼珥對以色列長老說、①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作王治理你們。

撒母耳記下 3:18 ②現在你們可以照心願而行、因為耶和華曾論到大衛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

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

撒母耳記下 3:19 押尼珥也用這話、說給③便雅憫人聽。又到希伯崙、將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一切所喜悅的事、說給大衛聽。

撒母耳記下 3:20 押尼珥帶着④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他帶來的人、設擺筵席。

撒母耳記下 3:21 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招聚以色列眾人來見我主我王、與你立約。你就可以照着心願作王。於是大衛送押尼珥去、押尼珥就平平安安的去。

① 『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作王治理你們』：這些話暗示『掃羅』死在『基利波』後，當時可能有一場大眾運動，要立『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但那時『押尼珥』反對了這種要求。

② 「現在你們可以照心願而行」：原文是命令句「現在做吧」。

③ 『便雅憫人聽』：

第一方面：『押尼珥』他自己就是『便雅憫支派』的首要領袖，

第二方面：『掃羅』也是出自『便雅憫支派』，因此『便雅憫支派』最是忠於『掃羅』及其子孫。

④ 『二十個人』：與「押尼珥」同行的二十人可能是以色列中有勢力宗派的代表，和一小群扈從的高級軍官

### ✳ 『與以色列各支派長老談判』

1) 『押尼珥』甚至在面見『大衛』之前，與以色列各支派長老談判，努力遊說他們承認『大衛』作王。

2) 此外，『押尼珥』又跟『便雅憫支派』領袖密酌，因為如果王不再由他們支派中出來，他們可能要失去一些特權。

3) 或許『押尼珥』陪同『掃羅』女兒與『大衛』重聚的事，亦幫助了『押尼珥』與『便雅憫人』之間的談判，因為他們會認為至少『大衛』還記得『掃羅』的女兒『米甲』。

4) 從『押尼珥』與長老的談話中，北面大部分支派早已看定了『大衛』【**歷代志上 12 章**】。

【歷代志上 12:16 又有便雅憫和猶大人到山寨大衛那裏。】

【歷代志上 12:17 大衛出去迎接他們、對他們說、你們若是和和平平地來幫助我、我心就與你們相契。你們若是將我這無罪的人賣在敵人手裏、願我們列祖的神察看責罰。】

5) 『押尼珥』提及『耶和華』的應許【撒母耳記下 3:18】，但這是並沒有在【聖經】上任何的地方出現。那麼，他心裡必定有一些先知流傳下來的說話。也有可能是『大衛』從過去打敗『歌利亞』以來，總體表現出勝過敵人的事實，證明了『耶和華』真與他同在。

6) 『押尼珥』贏得以色列各支派領袖對『大衛』的支持後，便與以色列二十名代表一起前往『希伯崙』，由『押尼珥』宣佈所有支派的意向，互相確認。

7) 這些代表展開談判，最後，他們會跟『大衛』立約，讓他「照著自己的心願統治所有的人」【撒母耳記下 3:21】，換句話說，就是讓『大衛』統治整個以色列了。

### 【撒母耳記下 3:22~26】

撒母耳記下 3:22 約押和大衛的僕人、①攻擊敵軍帶回許多的掠物。②那時押尼珥不在希伯崙大衛那裏、因大衛已經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的去。

撒母耳記下 3:23 約押和跟隨他的全軍到了、就有人告訴約押說、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見王、王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的去。

撒母耳記下 3:24 約押去見王說、③你這是作甚麼呢、押尼珥來見你、你為何送他去、他就蹤影不見了呢。

撒母耳記下 3:25 你當曉得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是要誑哄你、要知道你的出入、和你一切所行的事。

撒母耳記下 3:26 約押從大衛那裏出來、④就打發人去追趕押尼珥、在西拉井追上他、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

① 『攻擊敵軍帶回許多的掠物』。

a) 『這次的劫掠可能是針對亞瑪力人、非利士人或猶大的某個別的仇敵的』。

b) 「攻擊、劫掠」無論是雇傭兵、被征入伍者，還是正規軍中的職業軍人，都視掠物為當兵薪酬的一部分（如侍者視小費）。

② 『那時押尼珥不在希伯崙大衛那裏』：

a) 顯然『大衛』安排不讓『約押』與『押尼珥』這兩個死對頭碰頭，以免破壞了與『押尼珥』的協議。

③ 『你這是作甚麼呢』

a) 「這是『約押』對『大衛』的指責而非詢問。

b) 『約押』會這樣生氣是有原因的 **第一：**保護他的位置 **第二：**要為弟弟報仇（『押尼珥』殺死『亞撒黑』造成的血仇）。

c) 從這裡也可以看到『大衛』不太能夠控制『約押』，

④ 『就打發人去追趕押尼珥』雖不知道但可能是以『大衛』的名義做的。

※ 『『大衛』與『押尼珥』的談判』

1) 『大衛』願意與『押尼珥』談判，並沒有違反他不殺害『神受膏者』的原則。他無疑把『押尼珥』主動表示友好看作是『神』把國家交付給他的計畫中的一部分。

2) 『約押』在恐懼、嫉妒、渴望報復的心理下，決定要好好處置『押尼珥』。首先，他嘗試令『大衛』質疑『押尼珥』是個叛徒【撒母耳記下 3:25】，可是『大衛』卻沒有聽從他。

【撒母耳記下 3:27~30】

撒母耳記下 3:27 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領他到城門的甕洞、假作要與他說機密話、就在那裏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①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

撒母耳記下 3:28 大衛聽見了、就說、流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的血、②這罪在耶和華面前必永不歸我、和我的國。

撒母耳記下 3:29 ③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又願約押家不斷④有患漏症的、長大癩瘋的、⑤架柎而行的、⑥被刀殺死的、缺乏飲食的。

撒母耳記下 3:30 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殺了押尼珥、是因押尼珥在基遍爭戰的時候、殺了他們的兄弟亞撒黑。

① 『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

a) 十分耐人尋味的是，『希伯崙』是一座逃城【約書亞記 20:7】，並且鑒於這個事實，『約押』可能就在城門口完成了他的行為。

【約書亞記 20:7 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b) 『約押』他可能通過【民數記 35:26~27】的規定證明自己的報仇是正當的。

【民數記 35:26 但誤殺人的、無論甚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

【民數記 35:27 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

c) 不過『亞撒黑』的死亡是戰爭的結果，這種情形下好像也沒有報血仇的義務，因此有人認為這可能也是『約押』為了要除去前途上的障礙才殺掉『押尼珥』。

② 『這罪不歸我和我的國』。『大衛』有守信用的名聲，但是謀殺『押尼珥』使他的好名聲受到了危險。他盡其所能要宣告自己在這件事中無可責備。

③ 『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

a) 從『大衛』說出那樣強烈的咒詛可見，他認為『約押』的行動一點也不合理。

b) 『約押』殺死『押尼珥』的地方是『希伯崙』，是一個逃城【約書亞記 21:13】，在那裏，即使是報血仇者也不能在未經審訊之下把殺人者殺死【民數記 35:22~25】。

【約書亞記 21:13 以色列人將希伯崙、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又給他們立拿和屬城的郊野。】

【民數記 35:22 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

【民數記 35: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本來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

【民數記 35:24 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

【民數記 35: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

Note:

1) 『約押』殺『押尼珥』的地方是在逃城『希伯崙』，就是在『大衛』所在的地方，而『約押』在逃城殺了『押尼珥』，可見他不僅僅目中沒有大衛，他是目中沒有『神』。

2) 這不是無心之過，這是真正的殺人，『押尼珥』已經在逃城，是不能在逃城內殺他，【申命記 19:9~10】說到『神』設逃城的用意，這是『約押』非常可怕的地方。

【申命記 19: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申命記 19: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

3) 『約押』心裡面是嫉妒的，他知道『押尼珥』在這件事情對他是威脅，還有後來他也殺害了『亞瑪撒』【撒母耳記下 20 章】，這些事件上，讓我們看到『約押』是一個非常專權、嫉妒、爭競心很強的人。

【撒母耳記下 20:9 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阿、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

【撒母耳記下 20:10 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裏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往前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From Page 6/26)

④ 『有患漏症的，長大痲瘋的，』事律法裡不潔淨的並 是不可以進聖殿的病。

⑤ 『架拐而行的』是說到殘廢的。他不能作男人作的事，只適合作女工，是很羞辱的。

⑥ 『被刀殺死的，缺乏飲食的。』意思就是不得善終，飽受飢餓。

※ 『約押』用『大衛』的名義，把『押尼珥』召回』

1) 『約押』應該是以『大衛』的名義，把『押尼珥』召回『希伯崙』來，說是要再談一下。

2) 『約押』領『押尼珥』到城門的甕洞、假作要與他說機密話、就在那裏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

3) 『大衛』對這事一點不知情。『大衛』得悉了這樁謀殺案後，知道自己處於困局之中。

4) 但『約押』是他在猶大中最具勢力的支持者。他承認自己不過剛剛受膏作王，仍然軟弱、幼嫩，根本無法對『約押』這樣的強人施行公平的懲治【撒母耳記下 3:39】。

- 5) 『大衛』決定把自己從這罪行中抽身，『大衛』咒詛『約押家』，讓『神』向『約押家』他們施行報應。
- 6) 『大衛』為『押尼珥』行了合宜的哀悼儀式，公開表揚他。
- 7) 『大衛』臨終前更命令『所羅門』要負責把『約押』押處死，因為他殺害了『押尼珥』和『亞瑪撒』【列王記上 2:5】。

【列王紀上 2:5 你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亞瑪撒、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爭戰之時一樣、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

### ※ 『由於嫉妒』

- 1) 從表面看來，『約押』是為『亞撒黑』復仇，但『約押』之殺『押尼珥』，其真意緣因乃是由於嫉妒，使他不顧一切的要將『押尼珥』除去。
- 2) 因為『押尼珥』奮勇善戰，如今來歸『大衛』，恐懼他將取代自己為元帥。

### ※ 『『驕傲』和『嫉妒』』

- 3) 『驕傲』和『嫉妒』乃一個東西的兩面。當自己比別人強的時候，就『驕傲』；當自己比不上別人的時候，就『嫉妒』。『驕傲』和『嫉妒』同是出於一個源頭，那就是『人的自己』，
- 4) 『約押』在『大衛』手下爭戰多年，但他始終憑著自己的意思行事，只在外面服在『大衛』的權下，內心卻不效法『大衛』敬畏『神』，順服『神』並尋求『神』的心意，因此『約押』的所作所為全憑天然，不能滿足『大衛』的心意。
- 5) 今日在『神』的工廠上，和主的教會中，像『約押』這樣的人不少，所帶進的難處也不少。

### ※ 『大衛』咒詛『約押家』

- 1) 『大衛』為何這樣嚴厲地咒詛『約押』呢？
- 2) 他為『押尼珥』的死而惱怒，是因為：
  - (1) 他痛失一位能征善戰的軍事英才。
  - (2) 他想表明謀殺『押尼珥』的罪責在於『約押』，不在於他自己。
  - (3) 他作以色列全族之王已經在望，他要招降北方眾支派，『押尼珥』本是個關鍵的人物，現在『押尼珥』的死可能令內戰死灰復燃。
  - (4) 『約押』破壞了『大衛』保護『押尼珥』的約定。難怪『大衛』如此震怒！

### 【撒母耳記下 3:31~39】

撒母耳記下 3:31 大衛吩咐約押和跟隨他的眾人、說、你們當撕裂衣服、①腰束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大衛王也跟在棺後。

撒母耳記下 3:32 他們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而哭、眾民也都哭了。

撒母耳記下 3:33 王為押尼珥舉哀、說、②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死呢。

撒母耳記下 3:34 ③你手未曾捆綁、腳未曾鎖住、你死如人死在罪孽之輩手下一樣、於是眾民又為押尼珥哀哭。

撒母耳記下 3:35 日頭未落的時候、眾民來勸大衛喫飯、但大衛起誓、說、我若在④日頭未落以前喫飯、或喫別物、願 神重重的降罰與我。

撒母耳記下 3:36 眾民知道了就都喜悅、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

撒母耳記下 3:37 那日以色列眾民纔知道殺尼珥的儿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

撒母耳記下 3:38 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⑤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麼。

撒母耳記下 3:39 我雖然受膏為王、⑥今日還是軟弱。這洗魯雅的两个兒子比我剛強。願耶和華照着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

① 『腰束麻布』。

- a) 通過參加公眾的哀悼，『約押』就必須公開地宣告自己的罪行。『大衛』作為喪主親自跟在棺後，並且顯然穿著王服，因為他在這裡明確地被稱為『大衛王』。
- b) 『押尼珥』是『約押』殺死的，但『大衛』卻要求『約押』要「披麻帶孝」。
- c) 『約押』在很快樂的時候『大衛』卻要求『約押』哭；
- d) 以後『大衛』在難過的時候『約押』卻說『大衛』你要笑，那就是當『約押』的部隊將『押沙龍』殺死的時候『大衛』是痛哭的，『約押』把這一段話送還『大衛』要『大衛』笑

【撒母耳記下 18:33 王就心裏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

【撒母耳記下 19:5 約押進去見王、說、你今日使你一切僕人臉面慚愧了、他們今日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

② 「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

- a) 意思是只有愚頑人的愚行使自己早逝【箴言 7:22-23】。
- b) 而『押尼珥』卻死得像愚頑人：
- c) 他一生雖馳騁戰場上，未曾作過戰俘，但現在竟疏於防範而被殺身亡！

【箴言 7:22 少年人立刻跟隨他、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

【箴言 7:23 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③ 「你手未曾捆綁，腳未曾鎖住」：表示『押尼珥』並非是罪犯，不應被殺。

④ 「日頭未落以前」。禁食直到傍晚是極度悲傷的表示【撒母耳記下 1:12】。以色列人是以日落為一天的開始，亦即『大衛』要為『押尼珥』之死禁食一整天。

【撒母耳記下 1:12 而且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是因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耶和華的民以色列家的人、倒在刀下。】

⑤ 『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麼』

- a) 『大衛』的意思是『押尼珥』是個能幹、可受重用的大將軍，殺『押尼珥』的人理應處死；但他自覺本身實力有限，未能懲辦『約押』和『亞比篩』兩人，只有求『神』他日施行報應
- b) 『約押』猜對了？『大衛』的意思是要讓『押尼珥』作元帥??

⑥ 『今日還是軟弱』

- a) 『約押』的力量與影響就是「大衛」的軟弱。如果「大衛」能那麼做的話，就會立即處罰『約押』，但是目前那是不可能的。
- b) 他現在還不敢嘗試正義，免得『約押』握有的大權和帶軍的聲望引起一次全面的叛亂。「大衛」的手是被捆著的，他向密友坦白地承認了自己的軟弱。

※ 『大衛為押尼珥而哀傷』

- 1) 『大衛』首先說出自己對兇殺案毫不知情，然後咒詛『約押』家。
- 2) 『大衛』呼籲『神』替『押尼珥』申冤，以惡疾（玷辱家門的疾病）、身體殘缺或不能承擔男兒職務、暴斃和貧窮來懲罰『約押』一家。
- 3) 『大衛』跟著公開哀悼『押尼珥』，命令『約押』及他的隨從、勇士都必須出席；『約押』是殺死『押尼珥』的禍首，現在『大衛』要他穿上麻衣，在喪禮的聚會上他們撕

裂自己的衣服，穿上麻布（粗糙的外衣），並放聲哭泣。

4) 送殯隊伍中，『押尼珥』和『大衛』的隨從、勇士都走在『押尼珥』的棺木前頭，『大衛』只跟在後面。

5) 『大衛』整天不吃不喝以示哀悼『押尼珥』，這一次的送殯筵席不是為他預備的，他表示說：「我若在日頭未落以前吃飯，或吃別物，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百姓都看見『大衛』王是真正的感同身受，他是真正為『押尼珥』哀傷，而不是表面作作樣子而已。

6) 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上，他又放聲痛哭。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那日，以色列眾民纔知道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

7) 『大衛』作了一首葬禮頌詩，替『押尼珥』的死不值，說他不是尋常被銅煉鎖著的罪犯，卻要被出賣，被殺害，實在是很不值得。

8) 末了『大衛』又讚賞『押尼珥』的優點，稱他「將領」、「偉人」【撒母耳記下 3:38】。

9) 揣摩『大衛』當時悲痛的心情，可能有兩方面的原因：

a) 第一、為以色列失去一個大將之材痛惜。萬兵易募，一將難求。『約押』以一己之私，使國家蒙不能補償之損失，誠然令人痛心疾首！

b) 第二、『約押』目無法紀，用詭計殺『押尼珥』與不備，『大衛』身為君王，卻不能使『約押』秉承自己的意思行事，暴行既遂，又無力將他繩之以法，此種難言之痛，哭泣也難以宣洩！

10) 『大衛』在悲痛中對臣僕說：『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這『洗魯雅』的兩個兒子比我剛強，願『耶和華』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

11) 『神』知道『大衛』的憂傷，也知道他的處境。他一生在這危難中作王，『神』卻一直作他的保障和拯救，所以他始終沒有受『洗魯雅』兩個兒子的謀害。『神』實在是可信靠的。

### ※『約押』輕率魯莽的行動』

1) 『約押』輕率魯莽的行動，使本可順利統一全國的計畫陷入危機，眾民難免以為此事一定出諸『大衛』授意。

2) 『大衛』立即採取行動：

1，咒詛『約押』，痛責其非【撒母耳記下 3:28~29】；

2，責成『約押』為『押尼珥』舉哀【撒母耳記下 3:1】；

3，親自參加喪禮、禁食【撒母耳記下 3:1】，【撒母耳記下 3:35】，並厚葬『押尼珥』【撒母耳記下 3:32】。國人這才知道殺『押尼珥』並非『大衛』的主意【撒母耳記下 3:37】。

### ※『大衛』作了 3 件事』

3) 『大衛』還作了 3 件事讓以色列人知道 殺死『押尼珥』不是他的主意，

第一：【撒母耳記下 3:31~32】為『押尼珥』舉行隆重的喪禮，親自參加 這一個葬禮 像死了親人一樣為『押尼珥』哀哭，

第二：【撒母耳記下 3:33~34】為『押尼珥』作哀歌，

第三：【撒母耳記下 3:35】為『押尼珥』禁食，【撒母耳記下 3:36~39】 『大衛』這樣作的確得回百姓的信任，

※『大衛』為何容許『約押』的惡行』

- 1) 「大衛」雖然不滿『約押』的惡行，卻容許他不受懲罰，因為
  - a) 處罰『約押』，軍隊可能造反；
  - b) 『約押』是他的外甥，嚴懲他會引起家庭紛爭；
  - c) 『約押』也是出於『猶大支派』，「大衛」不願意自己支派眾叛親離；
  - d) 『約押』治軍有方，除掉他會失去能征善戰的元帥。

\*\*\*\*\*

撒母耳記下 第三章 吳哥備課

第一段：【撒母耳記下 3:1~5】

講到大衛的家室

- 1) 『押尼珥』因『伊施波設』責備而發怒，轉而要立『大衛』作以色列王，

第二段：【撒母耳記下 3:6~16】

- 2) 『押尼珥』打發人要跟『大衛』立約，

第三段：【撒母耳記下 3:17~22】

- 3) 『押尼珥』代表以色列要跟『大衛』立約，立『大衛』作以色列王，

第四段：【撒母耳記下 3:23~30】

- 4) 『約押』謀殺『押尼珥』

第五段：【撒母耳記下 3:31~39】

- 5) 『大衛』為『押尼珥』舉哀

第一段：【撒母耳記下 3:1~5】

※『娶很多的妻妾是好還是不好?』

『『押尼珥』有了權勢以後就與『掃羅』有一名妃嬪、名叫利斯巴同房 這是應不應該?』

- 1) 因為 前王所留下的東西只有新王 可以接收的，『押尼珥』因為有權勢所以敢這樣做，
- 2) 『押尼珥』知道『神』立『大衛』還立『伊施波設』為王 心態就很清楚了，
- 3) 『押尼珥』可以做元帥嗎?
- 4) 『大衛』承諾『押尼珥』做元帥應該嗎??

第二段：【撒母耳記下 3:6~16】

※『『掃羅』要回『米甲』』

- 1) 『米甲』的丈夫跟着他、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押尼珥』說、你回去罷。『帕鐵』就回去了。
- 2) 『掃羅』拆散人家好不好?

第三段：【撒母耳記下 3:17~22】

※『押尼珥是知道以色列長老都希望大衛作王治理他們』

- 1) 『押尼珥』對以色列長老說、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作王治理你們。」
- 2) 『押尼珥』除了知道『神』的旨意也知道百姓的心意的，但他先前還是立『伊施波設』為王。
- 3) 『押尼珥』代表 11 個支派邀『大衛』作王。

第四段：【撒母耳記下 3:23~30】

※『神在管制?』

- 1) 『約押』謀殺『押尼珥』的手段太不光明了。
- 2) 但怎麼會那麼巧『押尼珥』一走『約押』就回來了? 是不是神在管制?

第五段：【撒母耳記下 3:31~39】

- 1) 『大衛』為『押尼珥』舉哀
- 2) 為什麼『大衛』會有接下來得舉動?? 有何用意嗎??

Note:

『神』既然稱『大衛』為『合神心意』的王【撒母耳記上 13:14】，我們就不應當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把『大衛』當作是個工於心計，玩弄權術的政客。

【撒母耳記上 13: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 3) 目的是要人知道『押尼珥』被殺不是『大衛』的意思。
- 4) 『押尼珥』死於非命 是不是『神』的手在管制??

(G: 如同保羅當初跑去要獻祭 神的手就出來干涉)

【使徒行傳 21:26 於是保羅帶着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

【使徒行傳 21:27 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

\*\*\*\*\*